

内蒙古艺术学院灭火器年检服务及学校 安保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内蒙古艺术学院拟对南北校区各建筑物灭火器年检服务及学校安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后有效期为三年), 欢迎符合投标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内蒙古艺术学院灭火器年检服务及学校安保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 内财购备字[2019]03570号

2. 内容及分包情况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范围	招标内容
1	内蒙古艺术学院 灭火器年检	负责对全校灭火器、日常消防设备损耗检修更换。	全校灭火器年检 服务
2	内蒙古艺术学院 安保服务	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校园内安全保卫工作	学校安保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内蒙古艺术学院灭火器年检服务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注册公司, 必须提供相应的注册、经营和代理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3、内蒙古艺术学院安保服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注册公司; 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治安保卫经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19年04月24日至2019年04月30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08:30—17:30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01号内蒙古艺术学院行政楼119办公室递交报名材料, 经初审合格后, 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胶装成册两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其他材料（1）灭火器检修公司投标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2）安保服务公司投标人必须是公安部门审批成立具有合法资质的安保服务企业，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018年01月-2019年03月，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近期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2018年01月-2019年03月，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纪录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报名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09:30前

开标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内蒙古艺术学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01号内蒙古艺术学院行政楼119室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王建勋

联系电话：0471-4973145